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花簡字第200號

03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07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08 被告 陳映玹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理由

13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  
14 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訟之全部或  
15 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  
16 送於其管轄法院。

17 二、本件起訴時，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18 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1  
19 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  
20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被告住所地  
21 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9 書記官 陳姿利

